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3,000万元
投资种类	普通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1010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0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9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论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08.99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
4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5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6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7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03	—
8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9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40	—
12	单位大额存单	13,500.00	13,500.00	11.18	—
13	单位大额存单	33,000.00	33,000.00	23.70	—
14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5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6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7	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00
合计		203,500.00 (注1)	179,500.00	314.08	33,000.00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于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华文轩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后李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李强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	2026年2月10日	2025年1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准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强先生的辞任自辞职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李强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请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李强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李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告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议案董事7名,实际出席议案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获选举,建议任期自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副董事长杨仕先生的辞职报告,杨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杨仕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2月10日	2028年1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仕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杨仕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脱脂牛磺酸注射液(注射用) (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药证注20262400402	2026/2/5	2031/2/4

上述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脱脂牛磺酸蛋白(GFP)的含量,是公司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获得的首张试剂产品注册证。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先选择。

5.公司财务中心将对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后续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542.63	3,523,231.08
负债总额	1,598,834.82	1,616,638.50
净资产	1,936,821.06	1,906,227.69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1,386.27	1,892,472.54
净利润	183,471.12	20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17	549,926.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9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论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08.99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
4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5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6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7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03	—
8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9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40	—
12	单位大额存单	13,500.00	13,500.00	11.18	—
13	单位大额存单	33,000.00	33,000.00	23.70	—
14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5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6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7	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00
合计		203,500.00 (注1)	179,500.00	314.08	33,000.00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于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华文轩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在外兼职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在外兼职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李昆先生简历

李昆先生,1971年7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工作,历任集团财务综合管理科科长、事业发展部副主任、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集团财务部副主任、消费质量报社社长、社委会主任、集团办(党委)办、保卫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任任华西都市报副总编辑、华西都市报社委会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李昆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亦为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向工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1800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2)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A号楼109-1室
(3)法定代表人:胡晓华

(4)注册资本:562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股权。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78883.75万元,负债总额64940.09万元,所有者权益12943.6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03440.17万元,净利润1720.8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74558.78万元,负债总额61578.37万元,所有者权益12980.4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9518.38万元,净利润786.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石巨鑫向工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1800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